文件編號: PU-20210-B-1804-2019101701

管理單位: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: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版 次:15 20191017 修

## 静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得同時兼領研究生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
第三條 本系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。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類別如下,除「<u>校友</u>入學獎勵」外,獲獎名單及金額由系務會議決定 之:

- 一、績優入學:限當學年度錄取本系之碩士班新生。
- 二、系所獎助: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,系所獎助中獎學金比例依「靜宜大學學 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- 三、校友入學獎勵: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本條各項符合獲獎助資格者如有休學或退學,視同棄權。

- 第五條 凡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皆有義務協助本系教學相關工作。其金額及工作內容由系主任依工作項目、時數分配,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得依研究生之工作表現及負擔提出加減助學金的要求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惟減 少部分在做決定前得邀請當事者表達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官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8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年05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年02月25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0年03月17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1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